

重申聖母馬利亞在基督宗教的位置

范晋豪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在芸芸《聖經》人物裏，是一位很特別且極具爭議的角色。新約書卷的作者們雖然對她沒有詳盡的記載，但在教會歷史發展裏，她作為上帝聖子耶穌基督人間母親的身分，為她換來東西方大公傳統裏「聖母」、「蒙福的童貞女」與「誕神女」（Theodokos）等美譽。然而，在信仰鐘擺的另一邊，宗教改革晚期發展的不少新教教會卻把她視為洪水猛獸，為防止「宗教迷信」或「偶像崇拜」之風，這位信心的典範搖身一變為宗教禁忌，除了負面警剔——勿墮進「崇拜聖母」的陷阱外，其餘一概隻字不提。

筆者認為重申聖母馬利亞在基督宗教的位置是十分重要的。若我們誠實面對基督宗教發展的歷史，不難發現對馬利亞的尊崇現象，早於初期教會起，直至今今天也從沒停息。正如已故的神學家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在其著作《歷代馬利亞的面貌》（*Mary Through the Centuries: He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所提出的睿智，我們絕不能否認歷代教會對馬利亞長年累月的尊崇，早已成為信仰傳統重要的構成元素。作為認真的基督徒，我們要做的不是否定已存在的信仰事實，與其掩耳盜鈴，忽略基督信仰的一大片版圖，不如認真理解，重申馬利亞在基督信仰中的角色，尋回她在信仰上恰如其分的位置。

筆者曾於 2013 年編輯出版一本名為《馬利亞：在基督裏的恩典與盼望》（*Mary: Grace and Hope in Christ*）這本小書，由鄧康民弟兄翻譯。這是由聖公宗與羅馬天主教國際委員會（the Anglican-Roman Catholic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RCIC]）於

2005 年共同擬訂的官方聯合聲明，更重要的是它體現了聖公宗對真理的尋索方法及作為普世教會的橋樑角色。為了對馬利亞在基督信仰的位置進行持平的神學討論，聖公宗與羅馬天主教國際委員會的學者們首先回到《聖經》對馬利亞的記載重新閱讀，接著從教會歷史理解教會傳統如何對馬利亞作詮釋，最後理性地揉合了《聖經》記載的馬利亞與傳統發展的聖母學（Mariology），在救贖論及教會論的框架下重申馬利亞的位置。顯而易見，一眾學者活用了聖公宗的神學方法，極重視以《聖經》為基礎，輔以傳統智慧為鑑，再以上帝賜予的理性來整合，以進行對馬利亞的身分探索。

另外，聖公宗與羅馬天主教國際委員會除了透過《聖經》至教會傳統的發展來探討大公信仰對馬利亞共同的神學理解外，更坦誠指出天主教與聖公會雙方就馬利亞身分的理解上存在差異的地方，並對進一步尋求合一作出指引性的建議。當中的聲明充分展現了聖公宗在普世教會中特殊而重要的角色。普世聖公宗樂意跟不同宗派及基督宗教如東正教及天主教延續對話，努力尋求彼此信仰的共識，拓展基督宗教人間合一的見證。從聲明中我們可見聖公宗在這對話過程裏不單擁抱齊一的共同性，她更正視並尊重彼此的差異，努力追求進一步的對話與諒解。聖公宗這種包容與尊重，積極尋求真理的合一精神，著實可以成為正在撕裂中的社會絕佳的借鏡。

本文將引用這本小書的內文，簡單介紹天主教與聖公宗共同研究的成果，從而看出兩者就聖母馬利亞的神學觀點有何異同。基本上，天主教與聖公宗就聖母在盼望與恩典工程中的角色研究，早在聖公宗與羅馬天主教國際委員會於 1981 年共同出版的

《教會的權威 II》(Authority in the Church 2) 第三十段，我們就聖母馬利亞的身分已達致六項共識：

1. 首先，任何有關聖母馬利亞的詮釋，皆不能混淆基督耶穌獨一中保的地位。這意味著馬利亞絕不能取代基督耶穌在人類救贖史中獨一無二的核心地位。
2. 任何對聖母馬利亞的評價一定要與關於基督及教會的教義相連繫，而不能是獨立於基督與教會自成一個獨立的神學體系。
3. 雙方承認蒙福童貞馬利亞為「上帝之母」，就是道成肉身的上帝的母親；又守她的節慶及在諸聖人中將榮譽歸於她。這是忠於早期教會歷史實況的表現，與及持守大公議會教義發展的結果。
4. 上帝的恩典預備馬利亞作為我們救贖主的母親，而這位救贖主也救贖了她，並接她到榮耀之中。這點清楚顯明馬利亞的確被揀選活在恩典裏，但她仍與我們一般人類無異，同樣需要基督的救贖。
5. 根據聖經對馬利亞的記載，我們承認聖母馬利亞為所有基督徒聖潔、信心、順服的模範，值得我們效法。
6. 無論在聖子道成肉身之前或以後，聖母馬利亞也有著教會先知性的角色。

《馬利亞：在基督裏的恩典與盼望》基於以上六項共識，進一步深化及延伸了以上協議的討論，並將它們重置於一個與聖母的教義和敬禮完全相關的研究範圍內。透過聆聽《聖經》中上帝聖言作開始。我們仔細探索《新約》中對聖母馬利亞的故事著手。我們發現若要真的作為忠於上帝聖言，忠實地對待《聖經》的信徒，我們絕不可能漠視聖母馬利亞的存在。作為《新約》其

中一個出現次數較多的人物，她的重要性不可被輕視，更不應因著自身宗派的偏見刻意地忽視。

當我們一起憶述古代的共同的大公傳統，大公議會有關馬利亞作為「上帝之母」在基督論的辯爭中扮演著重要的位置。馬利亞的討論焦點永遠不是自身，而是放在對基督的神性本質的確認。而教父們也常以《聖經》的形象去詮釋聖母在救恩計劃的位置，並為她舉行節慶。

當我們進一步審視中世紀聖母敬禮的歷史發展，以及相關的神學論爭。我們看到中世紀晚期一些過度的敬禮，以及因而造成宗教改革時期新教神學家的負面批評，甚至最後引致教會分裂。曾有一段頗長的時期，因著彼此的張力，天主教與聖公宗對聖母的看法也各走異路。然而隨著歷史的進一步推進，特別自十九世紀牛津運動以來，聖公宗的神學發展，再一次思考聖母馬利亞在教會信仰及教會生活中之位置，並持開放的態度，回歸聖經與教會對聖母的重視，並重尋其恰如其分的角色。

在崇拜方面，聖母在聖公會崇拜禮儀中再一次受到重視。在大部分普世聖公宗教省的《公禱書》裏，聖母馬利亞再次在聖餐禮文中被提及。而且，八月十五日也被廣泛地定為尊崇聖母的主要節慶，並有特定的經課、祝文及聖餐序文以供使用。其他與聖母有關聯的節慶也被重新正視，也為此提供特定的節慶禮文。對聖公會而言，法定禮文及禮儀習慣是對教會整體的信仰生活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時，這項發展顯得別具意義。

在神學方面，我們以在基督裏恩典和盼望的模式來建構處理的框架，這模式乃從我們從《聖經》中發現純全童貞的聖母，懷了成為人身的上帝，她與聖子血肉上的親密關係，使她忠實地跟

隨聖子，以母親的身分參與她兒子得勝的自我犧牲。（路 2:35）有鑑於她回應上主的呼召命，為聖靈感孕作為聖子的母親，基督道成肉身的救贖工程可「回溯」至聖母出生的起初，並進深至她的存在本身；如此，關於上帝讓蒙福童貞馬利亞以整全人格，被提至上主榮耀之中的教導，與《聖經》和諧一致。

我們已經勾勒出有關聖母在上帝計劃中的位置之天主教及聖公宗共同信仰，然而，由 1854 年「聖母無原罪始胎」及 1950 年「聖母蒙召升天」的兩項信理定斷，引發出彼此就信理權威的難題。天主教對這兩項定斷的理解，即當任何教導被宣告為信理（當信的道理）時，則表示這項教導被認為是「上帝所啟示的」，要信徒「堅決而恆常地」相信（*de fide*）。

如此，天主教信徒均受信理定斷所制約，皆相信由教宗庇護九世在 1854 年制定「聖母無玷始胎」信理：「榮福童貞瑪利亞，曾因全能天主的聖寵和特恩，看在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分上，在其受孕之始就被保護，未受原罪的任何污染。」這定斷亦教導，聖母一如所有其他人類，需要基督作她的救主及救贖者。（《教會憲章》◇第 53 節；《天主教教理》，第 491 節）天主教信徒也受到教宗庇護十二世（Pope Pius XII）在 1950 年所定斷的「聖母蒙召升天」信理所制約：「天主無玷之母，終身童貞瑪利亞，在結束了人間生活過程後，身體靈魂一同榮召升天。」

聖公宗明白談及「聖母無原罪」這概念旨在表達聖母的存在沒有構成阻礙基督完成拯救工作的危機。這信理其實並非指聖母缺乏了所有人類都「應當有」的東西——「罪」，而是說上帝的榮耀恩典從起初就注入了馬利亞的生命。聖潔是我們在基督要追求的最終模樣，（參：約壹 3:2-3）這種我們在馬利亞身上看到的聖潔，並非由於功德，而是全然由於恩典；聖母馬利亞就是全體

人類蒙恩盼望的原型。根據《新約聖經》，「蒙恩」有一個言外之意，就是因基督之血從罪中得自由。（弗 1:6-7）《聖經》指出，基督挽回祭的功效能追溯至他以前的人，（參：彼前 3:19；約 8:56；林前 10:4）這樣的終末論觀點再次闡明我們對聖母的人格及呼召的理解。

至於聖母蒙召升天，聖公宗也注意到這信理並沒有交代聖母的生命如何結束，也沒有使用死亡和復活這些字眼來說明，只是慶賀上帝在她身上所作的妙工。因此，在我們先前所達致關於聖母在盼望與恩典工程之位置的共識和理解下，其實所有被贖的聖徒皆被呼召在基督裏得著榮耀；而馬利亞作為「上帝之母」，在諸聖的共融裏佔有一卓越地位，也是全體教會最終命運的具體展現。

然而，這兩條信理所引起的疑難，在於是否需要全體信徒信守？根據聖公會的《三十九條》（*Thirty-Nine Articles*）第六條：「《聖經》包含得救的要道，所以凡未載於《聖經》，或未為《聖經》所證明之道，即不必信為或視為得救的要道。」聖公宗認為若非由上帝啟示的信仰觀點不能要求別人相信為信仰綱領（*article of faith*）。使聖公會信徒感到疑惑的是，這些關於聖母的教義是否由上帝藉由一種「必定要信徒視為實質信仰（*matter of faith*）而持守」的方法所啟示。在這特定的情勢及在 1854 年和 1950 年關於聖母信理定斷的嚴格公式（*precise formulation*）下，不單讓聖公會信徒感到難以接受，其他宗派的基督徒也是如此。

聖公宗對這兩項信理是否一定要作為信仰實質來讓信徒持守，也深存疑問。因為這些有關聖母的教義乃羅馬主教「獨立於大公會議」下作的信理定斷。（參：《教會的權威 II》，第 30 段）羅馬天主教會訴諸「信仰的觸覺」（*sensus fidelium*）、地方

教會的禮儀傳統，以及羅馬天主教會的主教們的積極支持作為回應，這些都是該教義被認受為屬於教會信徒的要素，因此可以被定斷（define）。我們知道 1854 年及 1950 年的信理定斷並不是為回應教會爭議而產生，只是為了表達與羅馬天主教共融的信仰共識而發聲。對聖公宗而言，當大公會議依據《聖經》教導而達成共識，並使一個理念符合成為當信道理的必要條件是最安全的信仰示範。這情況正如對「上帝之母」的定斷一樣，羅馬天主教會及聖公宗皆同意教會的見證需要為所有信徒所「堅決而恆常地」相信。（約壹 1:1-3）

以上，我們簡單地勾劃了天主教跟聖公宗就聖母馬利亞的神學觀點的異同。我們相信聖母馬利亞一直持續這使命，就是要為我們獨一的中保耶穌基督服務。這使命就是聖母及諸聖者為全體教會不住的祈禱。而請求聖母及諸聖為我們祈禱的做法，只會堅立教會，而不會分裂教會。天主教跟聖公宗同樣認為與《聖經》相反的教義和敬禮不能被稱為上帝的啟示，也不能被稱為教會的教導。我們同意以聖母為焦點的教義與敬禮，包括那些「私人啟示」的聲稱，必須受嚴謹的規範所節制。這些規範要確保在教會生活中耶穌基督那獨一而中心的地位，並且確保唯有基督能與聖父、聖靈在教會中同受敬拜。

《馬利亞：在基督裏的恩典與盼望》這共同聲明並非尋求清除天主教與聖公宗就聖母的角色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而是深化我們的共同理解，就是提出多樣化的敬禮實踐，可以被接受為聖靈在上帝子民身上所作的多變的工作。我們相信，以上的聲明本身就是聖公宗及天主教會關於聖母教義所共同領受的產物，並指向進一步的修和合一，致使關於聖母的教義和對聖母的敬禮不再是教會分裂的原因，也不是邁向可見、有形的合一新階段之障

礙。這協議聲明已於 2005 年呈獻給教會當局。這研究也證實了研究《聖經》及古代共同傳統中關於蒙福童貞馬利亞、道成肉身的上帝之母的教導是很有價值的。既然我們分享著同一位聖靈，就是那預備及聖化聖母的聖靈，我們就可以一同參與聖母及諸聖對上帝永不止息的讚美中。讓我們懷著聖母馬利亞的信心，繼續尋覓在基督裏的恩典與盼望，從而學會度尊主為大的人生。